



新西蘭簽證須知

新西蘭駐香港總領事館 [不設辦理簽證]

地址: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501室 電話號碼: 2525 5044

網址: www.immigration.govt.nz/branch/chinahomepage/contactus/hongkong.htm

證件類別	是否須辦簽證	入境要求
香港特區護照	免簽證	免簽證國家/地區的旅客 需要持有 NzeTA [旅行授權證] 方可入境
澳門特區護照		
英國/美國		
HKDI	須辦理入境簽證	請自備簽證 可瀏覽『新西蘭移民局』的網站 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t.nz/ ， 或 致電『新西蘭移民局』國際電話中心熱線 +(64) 9-914 4100。
澳門特區旅遊證		
中國護照		

- 持澳洲護照旅行的澳洲公民不需要NZeTA。

紐西蘭電子旅行授權證 (NZeTA)

凡持免簽證護照之旅客，無論搭飛機或乘坐郵輪進入紐西蘭境內(包含轉機)，必須在前往紐西蘭之前申請及持有有效 [旅行授權證] “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zation”(NZeTA)，在向航班或遊輪辦理報到時並沒持有 NZeTA，將會被拒絕登機或登船。

在申辦時，當局需隨NZeTA一併徵收「國際遊客環保及旅遊稅」(IVL)，NZeTA和IVL適用於多次到訪和最多2年有效期。

申辦電子旅行授權證(NZeTA)所需的文件：

- ① 旅遊證件彩色副本
 - ② 證件相片 1 張
 - ③ 對犯罪定罪紀錄的聲明：
 - ◆ 您是否曾被驅逐出境，被驅逐出境 或 被排除在其他國家（不是新西蘭）？ 否 / 是
 - ◆ 您目前是否因過去被新西蘭驅逐出境而被禁止進入新西蘭？ 否 / 是
 - ◆ 您有沒有被定罪（在任何國家）？ 沒有 / 有
- 需時最多72小時
 - 經手機App申請：NZD\$17 (旅遊稅NZD\$35)
 - 經官方網頁申請：NZD\$23 (旅遊稅NZD\$35)

NZeTA mobile app [免費手機App]

Apple app — <https://apps.apple.com/nz/app/nzeta/id1470900142>

Android app — <https://play.google.com/store/apps/details?id=nz.govt.mbie.eta>

申請NzeTA官方網頁：<https://immigration.govt.nz/nzeta>

電子旅行授權證 (NZeTA) 適用於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：

Hong Kong 香港 ⁶	Argentina 阿根廷	Austria 奧地利	Brunei 汶萊
Bahrain 巴林	Belgium 比利時	Brazil 巴西	Bulgaria 保加利亞
Croatia 克羅地亞	Canada 加拿大	Chile 智利	Czech Republic 捷克
Cyprus 塞浦路斯	Denmark 丹麥	Estonia 愛沙尼亞 ¹	Finland 芬蘭
France 法國	Germany 德國	Greece 希臘	Hungary 匈牙利
Ireland 愛爾蘭	Israel 以色列	Italy 意大利	Iceland 冰島
Japan 日本	Kuwait 科威特 ¹	Korea (South) 南韓	Lithuania 立陶宛 ¹
Luxembourg 盧森堡	United Kingdom 英國 ²	Taiwan 台灣 ⁴	Mexico 墨西哥
Malta 馬爾他	Monaco 摩納哥	Malaysia 馬來西亞	Mauritius 毛里求斯
Netherlands 荷蘭	Norway 挪威	Oman 阿曼	Portugal 葡萄牙 ³
Poland 波蘭	Qatar 卡塔爾	Romania 羅馬尼亞	Singapore 新加坡
San Marino 聖馬力諾	U.S.A 美國 ⁵	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	Spain 西班牙
Sweden 瑞典	Andorra 安道爾		

1. 持有這些國家所簽發的外國人（非公民）護照的旅客，不適用免簽證規定。
2. 持有英國護照者，必須同時擁有英國永久居留權。
3. 持有葡萄牙護照者，必須同時擁有葡萄牙永久居留權。
4. 台灣永久居民需持台灣護照。台灣護照的照片及個人資料頁，應在顯眼的地方印上個人身分證號碼，以證明護照持有者是台灣永久居民。
5. 包括美國國民。
6. 僅限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居民

註：凡 18 歲以下之小童，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，如非與父母同行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(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)；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(內容註明小童跟隨何人前往新西蘭)。

附帶文件：父母護照副本、經濟證明副本及小童之出生證明書副本(英文譯本)

*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，如有更改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*